**考试科目名称:法学专业**

|  |
| --- |
| 考试内容范围:   1. 民法学   1、掌握民法概念、调整对象、渊源、效力、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。  2、掌握民事权利主体、民事权利客体和民事权利变动的制度和一般理论。  3、理解物权一般理论，掌握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和占有法律制度。  4、了解债权一般原理，掌握合同、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法律制度。  5、了解继承权一般原理，掌握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和遗产处理制度。  6、掌握人身权的基本理论和制度。  7、掌握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和制度。  8、掌握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和制度。  二、经济法学  1、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法律地位，经济法的理念与基本原则等。  2、掌握经济法的主体及相关法律制度。  3、掌握市场监管法律制度，竞争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食品安全法、产品质量法、银行、证券与保险监管法律制度等。  4、掌握宏观调控法律制度，一般原理以及国有资产、自然资源、能源、财税金融、价格、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等。 |
| 考试总分：150分 考试时间：3小时 考试方式：笔试  考试题型： 名词（30分）  简答（40分）  论述（80分） |